附件2

汕头市2026年支持商贸主体达限纳统应统尽统项目入库申报指南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6年支持商贸主体达限纳统应统尽统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商务建函〔2025〕210号）要求，为做好2026年支持商贸主体达限纳统应统尽统项目入库申报工作，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一、支持方向和内容

（一）支持对象。根据省商务厅通知文件要求，符合粤商务建函〔2025〕146号文支持方向，且由我市使用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批发、零售、餐饮类商贸主体叠加给予省级财政资金支持。

1.依法在我市经营的企业。

2.申报企业（单位）近三年未被“信用中国（广东）”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或被审计部门定性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尚未完成整改，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。

3.申报企业（单位）未因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被县级以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

4.汕头市2025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之上限批发零售和餐饮企业奖补对象。

（二）支持方向和标准

支持商贸主体达限纳统。对在2025年内首次达限入库并在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首次报数的批发、零售、餐饮类商贸主体给予奖补。每个主体奖补金额不超过市级实际支持资金的50%，省级资金最高5万元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1.《汕头市2026年支持商贸主体达限纳统应统尽统项目入库申报表》（附表1）；

2.承诺书（附表2）；

3.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复印件，加盖企业章）；

4.2025年入库和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首次报数的证明材料

5.企业诚信材料。提供2类信息，一是信用中国平台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的信用信息。二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www.gsxt.gov.cn）显示的行政处罚信息（车辆违章信息不需要）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信息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黑名单）信息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企业按照要求准备好相关申请材料一式二份，于2026年2月10日前报注册所在地的区（县）商务主管部门初审。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二）各区（县）商务主管部门审核企业申报材料、校对原件并加盖原件相符章，对申报对象是否符合奖补范围出具初审意见，在《汕头市2026年支持商贸主体达限纳统应统尽统项目入库申报表》上出具意见，加盖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公章后，汇总填写《汕头市2026年支持商贸主体达限纳统应统尽统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表3），于2026年2月10日前连同企业申报材料（一式一份，同时附电子版）报市商务局。

（三）市商务局根据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上报情况，结合汕头市2025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之上限批发零售和餐饮企业实际奖补情况，按程序组织评审入库。

四、资金使用要求

加强资金监督检查。各企业要规范资金监督管理，加强风险防控，自觉接受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、监督、检查和绩效评价等。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不得虚报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，对违反规定的单位，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附件：1汕头市2026年支持商贸主体达限纳统应统尽统项目入库申报表

2.承诺书

3.汕头市2026年支持商贸主体达限纳统应统尽统项目入库汇总表